

**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2018年2月8日(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3)披露日)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齿前进”)及下属子公司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绍兴前进”)、浙江长兴前进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兴机械”)、杭州前进锻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前进锻造”)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,115,333.25元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单位	补助项目	依据文件	补助金额(元)
1	杭齿前进	2017年萧山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补助	萧财企[2017]623号	42,000.00
2	杭齿前进	2016年度萧山区外贸扶持资金	萧财企[2017]476号	34,500.00
3	杭齿前进	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	萧财企[2018]89号	250,000.00
4	杭齿前进	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	浙财企[2017]68号	20,200.00
5	杭齿前进	2017年度萧山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补助资金	萧财企[2018]167号	320,000.00
6	绍兴前进	税收返还	浙政发[2007]50号	402,969.00
7	长兴机械	长兴县2017年度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	长政发[2017]10号	13,000.00
8	前进锻造	2016年度萧山区稳定岗位补贴	杭人社发[2015]37号	32,664.25
合计				1,115,333.25

绍兴前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前进锻造50%股权，长兴机械为公司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子公司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杭州前进铸造有限公司 53.16%的股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